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  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抓住人工智能、智能汽车时代的声学业务机会，满足声音作为AI时代语音控制入口所带来的产品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关键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天线、无线充电等射频器件到扬声器、受话器等音频模组的综合产品方案解决能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9,019.74万元收购江苏荣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0位股东合计持有的维仕科技96.842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交易完成后维仕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京坤评报字[2023]0699号），维仕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

评估值为人民币 102,493.00 万元。经各方友好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购买维仕科技 96.8421%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9,019.74 万元。本次交易对手方中，彭浩先生及解佑军先生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公司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彭浩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